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5號

原告 捷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825萬23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2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其良